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五十二回 重義氣代友伸冤

斷云：淫婦不良謀大慘，汪奴害主決嚴刑。

包公仁政天開眼，案牘分明斷得真。

話說包拯為開封府尹時，在城有富家吳十二，為人春風，好交結名士，娶東鄉謝家女為妻。謝氏容貌雖麗，風情極侈。

吳十二有知己人韓滿者，在北門居住，是個軒昂丈夫，往來其家甚密，謝氏頗以言語之。韓滿以與吳者交厚，敬其是嫂，縱有戲謔，不及於亂。

一日冬殘，雪花飄揚，韓滿來尋吳友賞雪，適吳十二上莊未回。謝氏聞知韓滿來到，即出見之，笑容可掬，便邀入房中，安頓坐定，抽身向廚下整備酒食進來，與韓滿無疑坐在二邊相陪。酒至半酣，謝氏道：「叔叔，今日天氣仍寒，嬸嬸在家，亦等候叔回來同飲酒否？」韓滿答道：「賤叔家貧，薄酌雖有，不能勾如此豐美。」謝氏有意勸他，才飲了數杯酒，淫情正興，斟起一杯，起身持與韓滿道：「叔叔先飲一口，看滋味好否？」韓滿大驚道：「賢嫂休得如此，倘家人知之，則朋友倫義絕矣。從今休使這等見識！」言罷離席而起。走出門正遇吳十二冒雪回來，見韓滿就欲留住。韓滿道：「今日不得與賢兄敘話，再有相會。」竟辭而去。吳十二人見謝氏，問：「韓故人來家，如何不留待之？」謝氏怒云：「爾結識得好朋友！」

今知汝不在，故來相約，妾以其往甚，好意備酒待之，反將言語戲妾，被我叱幾句，沒意思走去，留他則甚？」吳十二半信半疑，不敢出口。

過數日雪霽天晴，韓滿入城來，恰遇故人在街頭過來。韓滿近前，邀入茶店中坐定，沽賣一壺敘飲。三杯酒中，韓滿乃道：「兄之尊嫂是個不良之婦，從今與兄不能相會于家，思遭人有嫌疑之謫。」吳十二道：「賢弟如何出此言，便是嫂有不週言語，當看我往日情份，休要見外。」韓滿道：「賢兄門戶自宜謹密，只此一會，餘無所囑。」飲罷各散而去。次年，韓滿有舅吳蘭在蘇州行貨，有書來約他。韓滿要去，欲見吳十二相辭，不過竟行。比及吳友知之，已離家四日矣，悵悵不悅。

吳十二有家人汪吉，人才出眾，言辭捷利，謝氏愛他，與之通姦，情意甚密，內人莫之知覺。忽一日，吳十二邀汪吉往河口收帳目，汪吉因戀謝氏之故，故推不肯去，被吳十二痛責一番，只得準備行囊，臨起身，入房中見謝氏商議其事。謝氏道：「但只要你有計較謀取他回來，我自主張。」汪吉歡喜領諾，同主人離家，時值二月天氣，路上花紅草綠，春光耀眼，但聞：杜宇林中催去路，捉壺花外勸遊人。

吳十二在路行了數日，來到九江鎮住，往日相識李二舡討船渡過黑龍潭。靠晚泊船，龍王廟前買香紙做了神福。汪吉於船上小心勸他，吳十二飲得甚醉了，李二舡都去歇息。半夜，吳十二要起小便，汪吉扶出船頭，乘他宿酒未醒，忽一聲水響，十二被推落在江中去了。汪吉故驚叫道：「主人落水！」比及李舡起來看時，那江水深不見底，又是夜裡，如何救得？挨到天明，汪吉對輔道：「沒奈何，只得回去報知。」李舡心下頓疑吳某死必不明，撐回渡船，受了工僱錢自去。汪吉拋走回家，見謝氏密道其事。謝氏大喜，虛設下靈堂，日夜與汪吉飲酒取樂。鄰里頗有知者，隱而不言。古云：家有淫蕩之婦，丈夫不能保，終信斯言矣。

一日，韓滿因暮春時景，即懷故國之思，偶出鎮口閒行，正過臨江亭，遠遠望見吳十二來到。韓滿認得，連忙走近前攔住手道：「賢兄因何來此？」吳十二形容枯槁，蹙了雙眉，對韓滿道：「自賢弟別後，一向思慕，今有一事相托，萬望勿阻。」韓滿道：「前面亭上少坐片時。」遂邀到亭上坐定，乃問：「日前小弟因母舅書來相約，正待見賢兄一辭，不遇逕行，今幸此會，為何快快不樂？願聞其故。」吳十二泣下道：「當日不聽賢契之言，惹下終身之別，一言難盡。」韓滿殊不知其死，乃道：「賢兄烈烈丈夫，如何出此言？」吳十二道：「賢契休驚，自那日相別之後。我有赴鎮江之行，被家人汪吉利吾之婦，用謀乘醉推落江心，屍首已葬魚腹，只靈魂不散，欲訴無由。今遇故人，得以面陳，乞為伸理此冤，久當重報。餘無所囑。」韓滿聽罷，毛髮悚然，抱住吳十二道：「賢兄此言是夢中耶？如果有此情，必不敢負。且問當夜落水之時，曾有人知否？」吳十二道：「鎮江口李舡頗知。吾與賢弟幽冥之隔，再難會面，今日從此別矣。」道罷，韓滿忽身便倒，昏迷半響乃醒。比尋故人，不見所在。連忙轉蘇州店中見舅，道：「家下有信來催促，特辭知舅回去，無事便來。」吳蘭不留。

北歸到鄉里，訪問吳友時，已死過六十日矣。韓滿備香紙逕至其靈前哭奠一番。謝氏恨之，不出見。惟吳十二妾陳氏知之，出接納，悲訴其冤情。韓滿撫慰良久而別，回家思量要去告理，沒有頭緒。體訪得謝氏與汪吉成親，復來蘇州見舅，道知故人冤枉之事。吳蘭道：「此未有對證，他人莫惹連累。」

韓滿哭道：「小弟與吳友雖是結交，有同生死之誓，正因有不良嫂在，以此疏闊。近日曾以幽靈托我，豈可背之！」吳蘭云：「既如此，即日包太尹往邊賞勞，才回東京，汝即告其家人與主母通姦之情，故人冤可伸矣。」韓滿乃依其言，尋夜來東京，侵早入府衙下了狀。及審問確實，即差公牌拿得汪吉及謝氏，當廳根勘。汪吉爭辯，不肯招認，及令並謝氏監在獄中究問。

數日未決，拯思量：「通姦之弊確有，謀死主人未得證見，他如何肯伏？」乃密召韓滿問云：「汝故人既有此托，曾言當日渡舡是誰否？」韓滿道：「鎮江口李二舡也。」拯知之，次日差黃興前到鎮口，拘得李二舡來衙，問其渡吳十二情由。李舡道：「某日夜深落水之後，彼家人方叫知，待起救時不及矣。」

拯云：「汝試以言語證之。汪吉若果有虧心，必自招認。」遂取出一干人，當廳審問。汪吉見李舡在旁，便有懼色。拯問及李舡搭船來歷，李舡指言當夜推落水事情。汪吉心慌。拯令用嚴刑拷究，汪吉只得吐實，招出謀死情弊，已成案卷。拯判下，將汪吉、謝氏押赴法場處斬訖，給了賞錢與李舡回去。韓滿有故人之義，能代伸冤，訪得吳十二妾有生女十四歲，就嫁與韓滿之子為妻，承其家業。